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

(1989年11月2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发布 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　为及时清除市区道路积雪，保证交通安全畅通和道路整洁，方便群众生活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　市区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各驻津单位和居民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 第三条　市、区人民政府成立清雪指挥部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市、区城市管理部门。清雪指挥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及督促检查清雪工作，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
 各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清雪工作。

 第四条　各区、街应根据所辖道路面积及驻在单位情况，因地制宜划分清雪责任地段：

 （一）道路、广场的积雪，组织临近单位清理。

 （二）市区主干线和部分支线的积雪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喷洒溶雪剂，并根据清雪指挥部的部署负责重点路段积雪的清理、清运。

 （三）摊群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存车场（处）的积雪，由承包（管理）单位负责组织清理。

 （四）胡同里巷、楼群甬道的积雪，由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保洁组和居民清理。

 第五条　清雪工作实行“一定二包三保”责任制，即：定清雪范围，包扫、包运，保证小雪当日清、中雪两日清、大雪三日清。

 各单位的清雪责任地段应做到无漏扫、无堆雪、无结冰、无乱倒。

 第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道路、桥梁、涵道铺洒炉灰渣，不得在积雪上倾倒垃圾、污水、抛弃杂物、瓜果皮核、纸屑。喷洒溶雪剂时，不得喷溅到分车绿带、花坛、树穴内。

 第七条　积雪应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 （一）不带有垃圾、废弃物、溶雪剂的积雪，可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。积雪应堆放整齐。

 （二）不带有垃圾、废弃物，但带有溶雪剂的积雪，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下水道检查井内倾消，使用后应立即将井盖恢复原位。

 （三）带有垃圾、废弃物的积雪，应在区、街指定的转运点堆积，由清雪指挥部调动社会各单位车辆运出市区。

 第八条　下列地点（部位）不准倾倒或作为转运点堆雪：

 （一）收水井口；

 （二）Φ400毫米以下的下水道检查井（不含Φ400毫米）；

 （三）道路、桥梁、涵道、胡同里巷、楼群甬道、广场；

 （四）繁华区、游览区；

 （五）道路主干线、迎宾线两侧绿地、片林、分车绿带、花坛及海河公园；

 （六）海河、子牙河、南运河、北运河及其两岸。

 第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应由单位负责的，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。

 其中违反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，还应责令限期清理。违反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，还应分别由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 罚款一律不准报销。

 第十条　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。